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CHA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代號:6020 券商代號:5050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2011 Annual Report

一百年度公司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政元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廣運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4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andy_yuan@maill.tachan.com.tw kycheng0908@maill.tach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武昌分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八樓

電 話:(02)2311-6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 址: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方燕玲、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 <u>www.kpmg.com.tw</u>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 tachan. com. 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参、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組織系統・・・・・・・・・・・・・・・・・・・・・・・・・・・・・・・・・・・・	3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一、 股本來源・・・・・・・・・・・・・・・・・・・・・・・・・・・・・・・・・・・・	
二、 股東結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十二、 海外仔	
十三、貝工認股權認證辦理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十五、 貝金連用計	
一、 業務內容・・・・・・・・・・・・・・・・・・・・・・・・・・・・・・・・・・・・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个中侧从性别似儿	იი

Ξ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37
四	•	環保支出資訊・・・・・・・・・・・・・・・・・・・・・・・・37
五	•	券資關係・・・・・・・・・・・・・・・・・・・・・・・・ 37
六	`	重要契約・・・・・・・・・・・・・・・・・・・・・・・・・・・ 39
陸、	,	財務狀況・・・・・・・・・・・・・・・・・・・・・・・・・・・・・・・40
_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40
=	`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42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4
四	`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45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 · · · · · · · · · 88
六	`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138
柒 `	· J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139
_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139
二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現金流量分析・・・・・・・・・・・・・・・・・・・・・140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40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40
六	`	風險事項・・・・・・・・・・・・・・・・・・・・・・・140
セ		其他重要事項·········143
捌	• 4	特別記載事項・・・・・・・・・・・・・・・・・・・・・・・・・・・・ 144
_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44
=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45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45
五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14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〇年,可謂是災難的一年。從中東茉莉花革命、日本 311 強震引發福島核災、泰國非洲爆發罕見嚴重水旱災,到美國債務赤字過多,遭標普調降信用評級、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這些天災、人禍都為 2011 年帶來生命與經濟的重大危害,全球投資市場因此再度沉淪。而台灣股市也受到波及,一〇〇年全年共計下跌1,900.42 點,跌幅約為 21.18%, 甚為慘烈。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穩及歐債問題暗潮洶湧揮之不去等利空因素之影響,一〇〇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虎頭蛇尾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62,177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41,007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2,758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7,32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85 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〇年度出售證券損失 161,21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2,374 仟元,利息收入 17,107 仟元,股利收入 17,742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2,5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230,159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〇年主辦及協辦現金增資包銷案計 5 件,承銷業務收入 5,725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38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〇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 4,564 仟元。

累計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230,140 仟元,營業成本 301,131 仟元,營業毛損 70,991 仟元,營業費用 157,982 仟元,營業損失 228,973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28,110 仟元,稅後淨損 189,663 仟元。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72%,純益率-73.17%,每股盈餘為-0.82 元。

展望未來,雖然歐債風波暫時得以持穩,然美國經濟放緩,新一年的世界經濟,勢必受到衝擊及影響。所幸新興國家相對保有成長動能,再加上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黃金十年」建設願景,以帶動民間投資、提振內需動能。綜上,2012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與投資意願雖未能撥雲見日,但仍可審慎期待。大展證券仍將堅持過去一貫的專業與穩健的理念持續經營;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朝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已故企業家 賈伯斯所言「有膽量·無懼失敗·無畏競爭·永不安於現狀」的精神自許,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多非凡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 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 (股)公司。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 (股)公司。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 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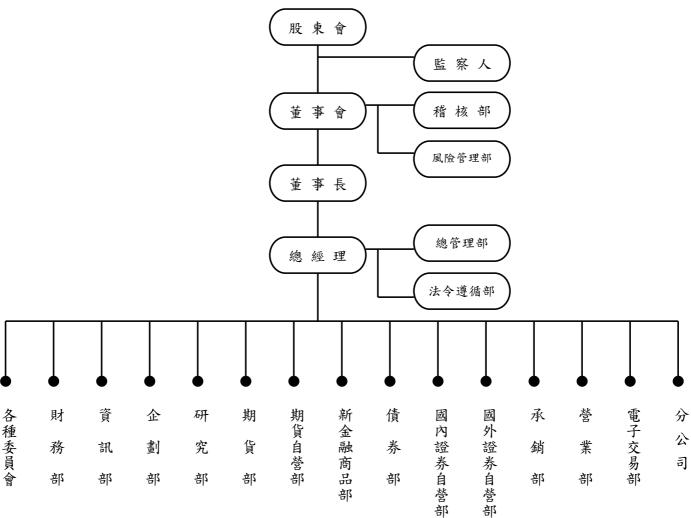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一百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部

綜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定稽核計劃與相關作業準則修訂及執行、 查核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對各部門之工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承 辦董事長交付之專案稽核、有關合約、法務相關事務諮詢及處理事宜 、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所提出缺失或建議進行追蹤及回覆、配合主管機 關不定期調閱資料。

法令遵循部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主要職掌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企劃部

公司內部組織功能之研擬與分析事宜、人力計劃之擬定、分析及運用、董事長指示交辦企劃案之研擬事宜、經營績效之分析、年度廣告計劃擬定及執行等業務。

尝 業 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 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研究部

每日晨訊製作、各產業研究分析、拜訪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撰寫 等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予自營及經紀部門。

國內證券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國外證券自勞部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選擇權(Warrant / 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承銷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

债券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司債、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等相關 業務、可轉債選擇權、債券交易之研究與帳務處理。

期貨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期貨部

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風險預告及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催繳保證金及結算交割等業務。

財務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 訊 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利	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	有股數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股份		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關係之	或二親 其他主行 人	等以內 營、董事
			1 301		工口列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 6. 24	3 年	85. 03. 05	61, 069, 092	26. 26%	61, 069, 092	26. 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朱茂隆 (註1)	1007. 6. 24	3年	85. 03. 05	30, 091, 885	12. 94%	32, 591, 885	14. 01%	1, 570, 983	0. 68%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玉萍	配偶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 6. 24	3 年	85. 03. 05	61, 069, 092	26. 26%	61, 069, 092	26. 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Ť	代表人:李玉萍 (註 1)	100. 6. 24	3年	85. 03. 05	1, 190, 269	0.51%	1, 190, 269	0. 51%	32, 972, 599	14. 18%	0	0%	淡水工商專校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董事 力新投資(股)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董事 公司董事		朱茂隆	配偶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 6. 24	3 年	85. 03. 05	61, 069, 092	26. 26%	61, 069, 092	26. 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集
董	•	代表人:賴欽夫 (註1)	100. 6. 24	3年	85. 03. 05	0	0%	0	0%	0	0%	0	0%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董	立事	林 志 隆(註1)	100. 6. 24	3年	91. 09. 0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建興第一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董	立事	施 光 訓(註1)	100. 6. 24	3年	99. 6. 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 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無	無	無
前監領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97. 6. 27	3年	91. 09. 05	41, 342, 186	17. 78%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用血	ボ八	代表人:丁珮真 (註2)	97. 6. 27	3 年	91. 09. 05	0	0%	0	0%	0	0%	0	0%	日本千葉大學教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吕春子	100. 6. 24	3年	100. 6. 24	5, 143, 193	2. 21%	5, 143, 193	2. 21%	0	0%	0	0%	小學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黄永川	100. 6. 24	3年	92. 06. 18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富倉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0年6月24日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

註2:前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丁珮真於100年6月24日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Λ															
15 11		-有五年以	•					符合獨	百姓情形					兼	任 其
	經驗	及下列專業	 下 首格											(sh	公 開
	商務、法	法官、檢察	商務、法	非為公	非公司或其關	非本人及	非前三	非直接持有	非與公司有	非為公司或關係	未與其他	未有公	未有公司	75	ムー州
	務、財	官、律師、	務、財	司或其	係企業之董	其配偶、未	款所列	公司已發行	財務或業務	企業提供商務、法	董事間具	司法第	法第 27 條	發	行 公
	務、會計	會計師或	務、會計	關係企	事、監察人(但	成年子女	人員之	股份總額百	往來之特定	務、財務、會計等	有配偶或	30 條各	規定以政	=1 >	四 上
	或公司	其他與公	或公司	業之受	如為公司或其	或以他人	配偶、二	分之五以上	公司或機構	服務或諮詢之專	二親等以	款情事	府、法人或	可。	独 业
	-	司業務所								業人士、獨資、合		之一。	其代表人	董	事家
		需之國家						· ·		夥、公司或機構之			當選。		
		考試及格								企業主、合夥人、				數。	
\		領有證書								董事(理事)、監					
		之專門職								察人(監事)、經					
\		業及技術			獨立董事者,不					理人及其配偶。					
姓名		人員。			在此限)。	名之自然		或受僱人。							
\		/ - /			23,117	人股東。		20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無	無	V	_	_			_	_	V	_	V			0
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無	無	_	_	_		_	_	V	_	_				0
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	***	V						•	· ·		v			U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無	無					V	V	V	_		V	_		0
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	////	V				•	V	•	v	v	v			U
林志隆	無	V	V	V	V	V	V	V	V	~	V	V	V		0
施光訓	V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2
T 找 Ln 次 m 小 上 m · ·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	無	無	無	_	_	_	V	V	V	V	V	V	_		0
司代表人丁珮真(註1)															
呂 春 子	無	無	無	V	V	_	V	V	V	V	_	V	V		0
	,,,,,	,,,,,	,,,,												
黄 永 川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		0
	1		l .							<u> </u>		l		<u> </u>	

註1:前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丁珮真於100年6月24日卸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用	殳份	配偶、未成年	年子女持有股份		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戶 經理人	勺關係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朱茂隆	97. 06. 27	32, 591, 885	14. 71%	1, 570, 983	0.68%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程廣運	99. 08. 01	0	0%	10, 920	0.004%	0	0%	西雅圖大學 MBA 國票聯合證券經理	大華富鑫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政元	99. 08. 01	113, 942	0.05%	6, 000	0.002%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萬泰票券債券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 執行副總經理 (註 1)	林宜養	101. 02. 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董事長特助兼協理 宏寶資產公司執行副總 寶來證券總裁特助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葉俊呈	99. 6. 25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 聯合證券稽核 大展證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副總 (註 2)	吳文彬	100. 01. 01	50, 000	0. 02%	0	0%	0	0%	文化大學 印刷研究所 大展投顧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協理	張國忠	99. 06. 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商學系 世華銀行證券經紀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協理	王慶宗	96. 12. 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新光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新金部協理(註 3)	鄒肇基	100. 07. 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康和證券新金部主管 日盛證券新金融商品處經理 日盛投信研究部專業副理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協理 (註 4)	胡志欣	100. 01. 01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自營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協理 (註 5)	王維揚	100. 08. 05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日盛期貨 自營處協理 統一期貨 研究自營部協理 永豐期經 操作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註 6)	蔡奇宏	100. 10. 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資管系 大展證券資訊部三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期貨部副理(註7)	陳琇貞	100. 01. 01	15, 000	0. 006%	55, 000	0. 02%	0	0%	東吳大學 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曾煥祥	96. 01. 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副理(註8)	王宗正	100. 05. 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元富證券 副理 國票證券 副理 大順證券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交割部副理	葉明芳	99. 08. 01	0	0%	0	0%	0	0%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管理科 新竹證券電輸人員 寶來證券稽核人員 大展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徐文煜	95. 05. 29	21	0%	0	0%	0	0%	日本拓道大學 經營科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長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管理部林宜養執行副總經理於101年2月10日升任。

註2:證券自營部吳文彬副總經理於100年1月1日升任。

註3:新金部鄒肇基協理於100年7月1日接任。

註 4:證券自營部胡志欣協理於 100 年 1 月 1 日升任。

註 5: 期貨自營部王維揚協理於 100 年 8 月 5 日接任。

註 6:營業部經理蔡奇宏經理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接任。

註7:期貨部陳琇貞副理於100年1月1日升任。

註8:承銷部王宗正副理於100年5月3日接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u>(</u>含獨立董事<u>)</u>、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董	事酬	金				C 及 <u>D</u>				兼任員	工領取	相關酬	金					、B、C、 、F及G	1-1-1-
職稱	姓名	郣	&酬(A)	退耶	戦退休金 (<u>B)</u>		餘分配之 州勞(<u>C</u>)	業務執行	↑費用(<u>D</u>)	稅後約	頁總額占 屯益之比](%)		獎金及特 責等(<u>E</u>)	退職立	恳休金(<u>F</u>)	盈	餘分配員	【工紅利	(<u>G</u>)	憑言	工認股權 登得認購 &數(<u>H</u>)	稅後紅	頁總額占 屯益之比 川(%)	有無領 取子公 外轉
		本	合併報	<u>本</u>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本名	公司	合併幸 所有		本	合併報	本	合併報	投資事業酬金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力新投資																							
事長	(股)公司代																							
衣	表人朱茂隆																							
董	力新投資																							
事	(股)公司代																							
	表人李玉萍																							
董	力新投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00	18, 000	-0.01	-0.01	2899095	289909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3	-1.53	無
事	(股)公司代																							
	表人賴欽夫																							
董事	林志隆																							
董事	施光訓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董事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 <u>+D</u>)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 <u>+F+G</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夫、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率玉萍、林志一个人表人李玉萍、林志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 夫、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李玉萍、林志 隆、施光訓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欽夫、林志隆、施光訓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欽夫、林志隆、施光訓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朱茂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監察	人酬金				A · B · C			
職稱	姓名	報	.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	配之酬勞(<u>C</u>)	業務執行	費用(<u>D</u>)(註1)	額占稅後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投資事業酬金	
前監 察人	巨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珮真(註2)	無	焦	無	無	無	無	12,000	12,000	-0.01	-0.01	無	
監察人	黄永川		, 	711	, 			12,000	12,000	-0.01	-0.01	,,,,	
監察人	呂春子												

註1:係出席會議車馬費。

註2:前監察人巨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珮真於100年6月24日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É	察人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 <u>四</u> 項酬	金總額(A+B+C <u>+D</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underline{E}
低於 2,000,000 元	巨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珮真(註1)、黃永川、呂春子	巨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珮真(註1)、黃永川、呂春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前監察人巨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珮真於100年6月24日卸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B、C及D等 退職退休金(B) 取得員工認股權 獎金及 有無領 四項總額占稅後 薪資(A)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憑證數額 (註1) 特支費等等(C) 取來自 純益之比例(%) 子公司 合併報表內 職稱 姓名 以外轉 本公司 合併報 合併報 合併報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 投資事 表內所 本公司 表內所 本公司 表內所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現金 現金 業酬金 股票 有公司 有公司 司 有公司 司 紅利 紅利 紅利 紅利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總經理 程廣運 副總經理 陳政元 -4.15 -4.15 無 無 5.037.326 無 2.571.322 無 5,037,326 259,200 259,200 2,571,322 無 無 林承毅 副總經理 (註2)

單位:新台幣元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259,200元,100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註2:林承毅副總經理於100年8月1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u>E</u>
低於 2,000,000 元	林承毅	林承毅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程廣運、陳政元	程廣運、陳政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0 年度		99 年	度	說明	
福 们到家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U ¬7/1	
董事註1	2,899,095	-1.53%	4,584,307	2.07%		
監察人	12,000	-0.01%	12,000	0.01%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 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867,848	-4.15%	5,655,970	2.55%		

- 註 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管理章則職薪給付之,以11職等以上計薪加計績效獎金計算,年終則視公司經營績效分配一定比率獎金,與公司經營之績效有關聯性,並考量對公司之風險程度而予以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u>5</u>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5	0	10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5	0	100%	100年6月24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3	1	60%	100年6月24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2	0	40%	100年6月24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施光訓	3	0	60%	100年6月24日董事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如下: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揭露項目於本公司年報及公 開資訊觀測站外,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揭露其它相 關重要訊息。

註:一百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u>5</u>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前監察人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丁珮真	0	0%	100年6月24日董事改選;卸任
監察 人	呂春子	3	6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新任
監察 人	黄永川	5	10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得直接詢問或 調閱相關資料並與員工及股東做充分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並直接和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百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之方式	糾紛等相關問題。	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資料。	
之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		
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一)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		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形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屬於 國際性會計事務所規範
		嚴格,且每五年更換簽
		證會計師,能超然獨立
		查核本公司。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太公司設有車人負責。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其中設有「資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訊揭露專區」,以供投資人查閱本	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等訊息。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二)本公司指派副總經理陳政元為本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公司發言人,總經理程廣運為代理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發言人,負責對外資訊之揭露或說	
等)	明。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設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置薪酬委員會。	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二十週年慶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 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 2、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以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符
		日期	起	迄			数	合規定
董事	朱茂隆	100/6/24	100/8/3	100/8/3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李玉萍	100/6/24	107/11	100/7/11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談奢侈稅與最低稅負海 外所得稅開徵影響	3	是
董事	賴欽夫	100/6/24	100/9/7	100/9/7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獨立事	施光訓	100/6/24	100/3/21	100/3/21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 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0/6/24	100/10/5	100/10/5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董監經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	是
監察人	黄永川	100/6/24	100/10/5	100/10/5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董監經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	是
			100/11/3	100/11/3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 股東會議事運作	3	是
T.F. 757 1	ロまフ	100/0/94	100/11/17	100/11/17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 之法律責任	3	是
監察人	呂春子	100/6/24	100/12/7	100/12/7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 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100/12/15	100/12/15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之介紹與因應	3	是
前監 察人	丁珮真	98/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面董、監改選。

-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42頁。
-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無。
-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公司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 2、對投資人權益事項,公司悉依相關法規確實辦理,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或制度。	尚未訂定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 形。	- 1, - 1, 1, 1, 2	尚未設置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均依規定參加主管機關之在職訓練,並於部門會議中宣導重要事項。員工有明確績效者予以獎 	符合
	勵,若有行為違反規定者予以懲 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 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 減碳及無效	利用及無紙化作業。 2. 每月透過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 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符合
 二、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關勞動法規課程,並制定適當之管理制度。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每月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設有客服部門及申訴電話。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 任之情形。	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等進行公司治理,並以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 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 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 1、本公司2008年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 (1)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2)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 2、98年9月,由員工自由捐款,響應紅十字會協助八八水災重建計畫。
- 3、從2009年起,與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合作,舉辦「職場體驗計畫」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機會,使學生提早適應職場工作,並灌輸專業知識與實務,至2012年已連續舉辦4屆。
- 4、2011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於中正紀念堂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成立大展證券志工團提供現場工作之協助。
-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 (七)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1 年 3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 虚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 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 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備註
100年3月31日	100 年第 1 次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務報表。	事,無異議照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決算書表。		項議案,均無
		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獨立董事有反
		4、提請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暨		對或保留意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		見。
		5、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2、截至年報刊
		6、擬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簽定業務交流合		印日止,無董
		作備忘錄。		事應迴避之議
100年5月12日	100年第2次	1、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乙案。		案。
100年6月24日	100年第3次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i>7</i> 1.
		 訂定本公司一百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100年8月30日		1、華泰銀行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		
		3、承認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表		
		冊。		
		4、打銷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共計新台		
		幣 20,731,940 元。		
		5、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6、本公司所屬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		
		七樓之三,期貨自營場地進行調整,增設		
		十七樓之一部份場地為期貨自營部營業		
		處所(期貨自營操盤室使用)。		
		7、董事長特別助理暨大陸首席代表林宜		
		養、資訊部兼電子交易部副總經理林承毅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鄒肇基、變更期貨自營		
		經理人由王維揚協理接任等人事聘任案。		
100年12月29日	100年第5次	1、本公司一○一年度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3、回覆金管會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事		
		項改善辦理情形乙案。		
		4、 調整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報酬乙案。		

101年3月20日	101 年第 1 次	1、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決算書。	
		3、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4、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5月日	101 年第 2 次	1、本公司擬詢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案。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 報表。	經主席 體出席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照案	通過。	1、已依100年股東會決議,配發0.6387 元,以現金發放之。 2、依100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訂定100 年7月14日為除息交易基準日;100 年7月20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討論事項	:			1 1 71 20 H MY 10 W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一案	討論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股東無	新增修內容自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 董獨獨 監察 上京 董事 一年	7 新投 231,774 231,774 229,130 7 205,667 1	先生得票權數 208,310,878 權當選本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方燕玲			
	鍾丹丹	100 全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奢	頁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045 千元	-	1,045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 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本年度並無 支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 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0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董事長	朱茂隆	0	0	0	0
監察人、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李玉萍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0	0	0	0
監察人	黄永川	0	0	0	0
監察人	呂春子	0	0	0	0
總經理	程廣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政元	0	0	0	0
執行副總	林宜養	0	0	0	0
總稽核	葉俊呈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戴洪美惠(註1)	0	0	0	0
自營部協理	張國忠	0	0	0	0
自營部副總經理	吳文彬	0	0	0	0
新金部協理	鄒肇基	0	0	0	0
债券部協理	王慶忠	0	0	0	0
總管理部協理	鄭伊宏(註 2)2	0	0	0	0
電子交易部經理	吳櫻櫻(註 3) ²	(345)	0	0	0
資訊部經理	蔡奇宏	0	0	0	0
財務部副理	曾煥祥	0	0	0	0
期貨部副理	陳琇貞	0	0	0	0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徐文煜	0	0	0	0

註1:營業部協理戴洪美惠於100年9月30日退休。

註2:總管理部協理鄭伊宏於101年3月16日離職。

註3:電子交易經理吳櫻櫻於100年11月30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101年4月30日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吳櫻櫻	處分	10007	集中市場賣出	_	34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期 例 小~ 5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性名(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相互間具有財 公報第六號關 偶、二親等以 係者,其名稱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61,069,092	26.26%	0	0%	0	0%			董事
力新投資法 人代表朱茂隆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本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法人 代表李玉萍	1,190,269	0.51%	32,972,599	14.18%	0	0%		本公司董 事長配偶	
力新投資法人 代表賴欽夫	0	0%	0	0%	0	0%			
昇威投資	48,587,752	20.89%	0	0%	0	0%			
昇威投資代 表人朱茂隆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本公司 董事長	
巨發投資	41,342,186	17.78%	0	0%	0	0%			監察人
巨發投資法人 代表丁珮真	0	0%	12,840	0.01%	0	0%			
朱茂隆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昇威投資	負責人及本 公司董事長	
林景堂	19,570,000	8.41%	275,740	0.12%	0	0%		一般股東	
李玉萍	1,190,269	0.51%	32,972,599	14.18%	0	0%	力新投資	負責人及本 公司董事長 之配偶	
朱茂雄	1,069,924	0.46%	928,484	0.40%	0	0%		本公二等 長之二等 見為 上為 之配偶	
呂春子	5,143,193	2.21%	0	0%	0	0%		本公 司董事 長之 姻親且 為其配偶之 一等親	
姜素月	928,484	0.40%	1,069,924	0.46%	0	0%		本公司董事 長之姻親且 為朱茂雄之 配偶	
朱昀庭	5,508,630	2.37%	0	0%	0	0%		本公司董事 長之已成年 子女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綜合投資	
(註)			業之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 753, 673	99. 69%	0	0.00%	14, 753, 673	99. 69%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份有限公司	265, 514	0.09%	0	0.00%	265, 514	0.09%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 500, 000	9.80%	0	0.00%	2, 500, 000	9.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3, 010, 094	1.11%	0	0.00%	3, 010, 094	1.11%
臺灣聯合股務資料 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 000	1.10%	0	0.00%	330, 000	1.1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 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 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以財充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_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_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_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無	_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佰萬元	無	84年9月5日經八四商 113113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佰五拾六萬元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四拾四萬元	無	86 年 8 月 11 日 經八六商 114350 號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七佰萬元	無	87 年 7 月 24 日 經八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百萬元	無	88年3月8日經 八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萬元	無	88 年 10 月 11 日 經 (088) 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六百萬元	無	89 年 8 月 18 日 經 (089) 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佰八拾八萬六仟元	無	92 年 9 月 1 日經 授 商 字 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佰一拾九萬五仟元	無	93 年 9 月 22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七拾五萬四仟八十 元	無	94 年 9 月 30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0940119 1080 號

單位:股

	7	核定股本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記名式普通股	232,583,552	31,886,448	264,47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註1〉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1	2, 210	0	2, 221
持有股數	_	0	151, 227, 458	81, 356, 094	0	232, 583, 552
持股比例	_	0	65. 021%	34. 979%	0%	100%

註1: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10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2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993	96, 864	0.04%
1,000 至 5,000	774	1, 851, 674	0.89%
5,001 至 10,000	204	1, 698, 229	0.73%
10,001 至 15,000	54	710, 708	0.31%
15,001 至 20,000	50	924, 897	0.40%
20,001 至 30,000	43	1, 106, 784	0.48%
30,001 至 40,000	22	808, 325	0.35%
40,001 至 50,000	9	418, 422	0.18%
50,001 至 100,000	30	2, 158, 791	0. 93%
100,001 至 200,000	22	2, 915, 543	1. 25%
200,001 至 400,000	9	2, 439, 248	1. 05%
400,001 至 600,000	1	452, 652	0.1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28, 484	0.40%
1,000,001以上	9	216, 072, 931	92. 89%
合 計	2, 221	232, 583, 552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7, 7, 2, 2, 2, 1, 1
力新投資(股)公司	61,069,092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48,587,752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1,342,186	17.78%
朱茂隆	32,591,885	14.01%
林景堂	19,570,000	8.41%
朱昀庭	5,508,630	2.37%
呂春子	5,143,193	2.21%
李玉萍	1,190,269	0.51%
朱茂雄	1,069,924	0.46%
姜素月	928,484	0.40%
林文彬	452,652	0.19%
戴龍睿	380,068	0.16%
陳昱成	325,846	0.14%
高梅蘭	314,055	0.14%
賴月珍	275,740	0.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止
		最高	19.60	20.70	16. 95
每股市價		最低	14.80	11.65	11.60
		平均	16.69	15. 94	14. 55
与 nn 必 l+		分配前	14. 68	13.82	14. 24
每股淨值	分配後		14. 04	13.82(註2)	14.24(註2)
与 m. 马 A.	加權平均股數		232, 583, 552	232, 583, 552	232, 583, 55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95	-0.82	0.39
		現金股利	0.6387	-(註2)	-(註2)
₩ nn nn 1.1	無償	盈餘配股	_	-(註2)	-(註2)
每股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註2)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本益比(註3)		17. 57	-19.44	37. 31
投資報酬分析	7	本利比(註4)	26. 13	-(註2)	-(註2)
	現金朋	设利殖利率(註5)	3.83%	-(註2)	-(註2)

註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2:民國一○○年度為虧損,故不須盈餘分配。

註 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 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一○○年度係屬營業虧損,並無擬議股利分配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年度	101 年度發放
項目	100 年度之股利		
期初實收資本	2,325,836 仟元		
上左在时肌	每股現金股利		N/A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A
日の心情が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A
	營業利益(100年)		-70,991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31)%
** **	稅後純益		-189,663 仟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5. 48)%
交にほん	每股盈餘(分配後)		-0.8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6. 3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ŧ)	(5. 14)%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N/A
	右盖 陈特增 貞主數以配 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擬制性	艾七帧研次十八维辅始次	擬制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77.7- <u>m.</u> 7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每股盈餘	N/A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註:本公司一○○年度係屬營業虧損,並無擬議股利分配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其次就 餘總提列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 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 (二)一○○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參酌公司過去年度發放情形估列調整之,且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 人酬勞之情事,且不需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為0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1.03.20	0	0	0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 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需考慮配發 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3.31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7) 承銷有價證券。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10) 經營國內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11)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八度至一百年度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103,371	44.92%	116,825	23.14%	120,645	26.15%
自營	47,639	20.70%	360,185	71.34%	341,631	68.21%
承銷	6,443	2.80%	1,234	0.24%	5,486	1.19%
期貨	7,325	3.18%	7,022	1.39%	9,305	2.02%
期貨自營	65,362	28.40%	19,644	3.89%	11,230	2.43%
合計	230,140	100,00%	504,910	100,00%	461,297	100.00%

資料來源:一百年、九十九年、九十八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證券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交割集保股務、自辦融資融券、新股申購、官股拍賣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4) 債券業務:

- A. 公司債承銷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 B.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公債店頭市場報價買賣
- C. 債券投資諮詢、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5) 期貨經紀業務:

- A. 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B. 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6) 新金融商品開發業務:
 - A. ETF、權證/選擇權(Warrant/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
 - B. 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另外, 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 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金供給者
 仲介服務者
 資金需求者

 自然人投資者
 證券業
 ◆ 公開發行機構

 機構法人投資者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

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 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 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證券商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各家業者無不積極整合、購併或用價格 削價戰來爭取業績,然削價競爭下導致提高了券商損益點平均點,故在空頭行情 來臨時,經紀業務將呈現虧損。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網際網路下單亦成為經紀業務之趨勢,推廣網路下單 成為經紀業務之重點,因此電子交易平台之優劣已成為未來經紀業務推廣之利器, 並持續加強並積極推出功能性更強之網路交易平台。

(2) 承銷業務:

近年來國內股市行情不佳,使得國內一些具規模及業績較優的上市櫃企業紛紛至海外發行ECB及GDR,而不採國內募資。另許多企業目前紛至大陸設廠而不在台投資狀況下,逐漸國內上市櫃案量銳減。上述情況亦減少承銷業務空間且抑制證券商之獲利性。

為擴大證券商獲利來源,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承銷業務管制,並導引承銷商走向投資銀行之一途,在承銷環境日益競爭下,走向投資銀行才有生存之空間。

(3) 衍生性商品:

在權證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可發行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除新金部自行研發外,其他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門方面逐步增加公債基本部位,擴增養券收益,並建立可轉債交易部位,逐步增加獲利來源且持續搜尋低風險且能增加收益之標的。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 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 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承銷部門持續加強與投研部之搭配,深耕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深化興櫃市場 Market Maker之角色,並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識,發展企業併購(M&A)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自營期貨部門期貨加強中長線投資比重,讓自營部每月獲利趨於穩健,並獎勵 資深研究員轉任交易員。
- (2) 承銷部門運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整合進行上游資金管道和下游銷售通路,達成 虛擬業務結盟之營運模式,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針對少數篩選客戶進行長期精緻 化的服務。
- (3) 新金融商品部未來擬將業務拓展到選擇權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市場,研發各種金融交易模組,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 (4) 債券部強化利率衍生金融商品(如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輒權)的研究發展 並與異業結盟,發展多元業務。
- (5) 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及認購權證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 A.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 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B.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 不變。
- C.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業務量大幅攀升。
- D. 外資法令大幅鬆綁,外資券商面對國內購併、新金融商品及海外金融商品之引進 將與日擴增,勢必增加在台服務商品及營業據點。

(2) 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 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 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 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 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 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 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 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九十九年	一百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102	90	92	
平均年齡		40.75	42.63	43.29	
平	·均服務年資	8.75	9.66	9.70	
	博士	0%	0%	0%	
學歷	碩士	9.01%	12.22%	13.04%	
學歷分佈比率	大專	66.67%	62.22%	60.87%	
比率	高中	24.32%	25.56%	26.0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 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補助午餐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 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一百年度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二)	4	15	1800
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三)	1	15	1800
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四)	3	15	1800
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4	12	2000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4	9	2200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	2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二)	2	12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1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3	6	1000
證券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業務員班)	1	24	6500
微軟 tech. days	2	24	6500
100 年股東會案例研討	2	3	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券人員訓練	1	8	3000
IFRS 與企業併購法實務	1	3	750
資產負債管理研習班	1	30	8800
稽核人員信用風險管理研究班	1	15	6600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1	3	750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糾紛與風險因應	2	3	750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2	3	0
信用風險	1	12	3700

3、一百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副總		中階主管法制研習專班	15
總稽核	葉俊呈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一)	15
協理	張國忠	期貨在職教育訓練進階三	12
協理	王維揚	證券業務員職前訓練	12
協理	徐文煜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四)	9
副理	曾煥祥	國際會計準則	3
副理	葉明芳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9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1、勞退新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6%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保管運用。
- 2、勞退舊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2%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 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 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1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1人。
-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 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 (2)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 (3)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 (4)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 (5)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 (6)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 (7)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 (8)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 (9)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	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流動資	產	5, 727, 593	4, 822, 342	4, 262, 492	4, 193, 609	3, 613, 054	3, 096, 586
基金及技		185, 680	174, 693	184, 087	184, 080	185, 064	175, 064
固定資		324, 222	279, 852	278, 156	282, 789	279, 485	277, 800
無形資		1, 636	1,539	1, 121	2, 662	10, 110	0
其他資		370, 908	362, 683	356, 462	359, 912	359, 919	362, 432
資產總		6, 612, 080	5, 642, 163	5, 082, 954		4, 447, 632	3, 923, 211
7,211	分配前	2, 751, 833	2, 348, 490	1, 593, 218	1, 427, 762	1, 183, 820	568, 690
流動負債	分配後	5, 777, 823	3, 035, 206	1, 718, 581	1, 279, 211	1, 183, 820	568, 690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負	債	152, 526	149, 197	162, 818	186, 098	48, 398	42, 622
	分配前	2, 904, 359	2, 497, 687	1, 756, 036	1, 613, 860	1, 232, 897	611, 312
負債總額	分配後	3, 187, 732	2, 497, 687	1, 881, 399	1, 465, 309	1, 232, 897	611, 312
股	*	2, 325, 836	2, 325, 836	2, 325, 836	2, 325, 836	2, 325, 836	2, 325, 836
資本公	·積	466	466	461	461	461	461
	分配前	1, 381, 419	818, 162	997, 307	1, 093, 821	896, 438	985, 602
保留盈餘	分配後	1, 098, 046	818, 162	871, 945	945, 270	896, 438	985, 602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	12	3, 313	(1, 642)	-	_
累積換算言	周整數	_			_	_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10=°	(0.000)	
之淨損失		_	_	_	(5, 137)	(8, 000)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 707, 721	3, 144, 476	3, 226, 918	3, 413, 339	3, 214, 735	3, 311, 899
總額	分配後	3, 424, 348	3, 144, 476	3, 101, 555	3, 264, 788	3, 214, 735	3, 311, 899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單位: 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			當年度截至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營業收入	992,455	353,330	416,297	504,910	230,140	174, 191
營業費用及支出	613,700	589,538	244,101	275,933	459,113	155, 8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215	52,816	26,231	23,166	29,051	6, 856
業外費用及損失	7,027	21,206	3,543	2,767	941	1, 0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401,769	(204,598)	239,884	249,376	(200,863)	24, 1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稅後)	375,096	(282,630)	179,146	221,876	(189,663)	89, 166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29,530	2,746	-	-	-	_
非 常 損 益	-	-	-	-	-	_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_
本期損益(稅後)	404,626	(279,884)	179,146	221,876	(189,663)	89, 166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74	(1.20)	0.77	0.95	(0.82)	0.39
盈餘 追溯調整後	1.74	(1.20)	0.77	0.95	(0.82)	0.39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当	近五年月	度財務	分析				當年度截 至101年3
		96 年	96 年 合併	97 年	97 年 合併	98 年	98 年 合併	99 年	99 年 合併	100 年	100 年 合併	月 31 日財 務分析(註 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3	43.93	44.27	44.27	32.13	32.13	29.30	32.10	27.71	27.73	15.58
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1,143.57	1,143.57	1,123.62	1,123.7 5	1,196.06	1,196.06	1,207.0 3	1182.40	1,150.24	1126.71	1192.19
償債	流動比率	208.14	211.82	205.34	210.46	267.54	275.69	293.72	302.85	305.20	316.21	544.51
能力	速動比率	208.06	211.75	205.30	210.41	267.50	275.62	293.68	302.78	305.15	316.16	544.3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	-	=	-	-	-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	-
能力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 as 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資產報酬率(%)	5.10	4.92	(4.57)	(4.61)	3.34	3.45	4.39	4.39	(4.00)	(4.00)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0	10.84	(8.17)	(8.25)	5.54	5.54	6.58	6.58	(5.72)	(5.72)	2.73
獲利	占實收資 營業 利益	15.68	16.71	(10.16)	16.71	9.34	9.17	9.84	9.81	(9.84)	(9.83	0.79
能力	(%) 税前 純益	17.27	18.30	(8.80)	(8.79)	10.31	10.31	10.72	10.72	(8.64)	(8.64)	1.04
	純益率(%)	39.57	36.21	(68.91)	(69.19)	36.75	36.67	42.02	41.96	(73.17)	(73.22)	49.25
	每股盈餘(元)—追 溯調整後	1.74	1.74	(1.20)	(1.2)	0.77	0.77	0.95	0.95	(0.82)	(0.82)	0.39
	現金流量比率(%)	16.90	16.08	66.57	67.69	(註)	(註)	(註)	(註)	74.92	75.49	(註)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0.44	268.67	368.89	385.65	626.32	637.13	402.00	408.94	346.31	349.87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2	7.82	36.97	37.60	(註)	(註)	(註)	(註)	25.78	21.62	(註)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 值比率(%)	78.33	78.33	79.43	79.44	52.78	52.79	43.16	47.28	38.35	38.36	18.46
特殊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 額比率(%)	8.00	8.00	8.59	8.65	9.69	9.95	9.51	9.78	10.49	10.79	10.44
規定之比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71.54	71.54	0	0	2.41	2.41	0.14	0.14	3.34	3.17	0
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 比率(%)	32.49	32.49	8.95	8.92	17.90	17.90	21.49	21.49	13.77	13.77	12.9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 比率(%)	0.45	0.45	0.23	0.21	1.09	1.09	0.39	0.39	0.89	0.89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91.11%主係 100 年稅後損益較 99 年減少 411,539 千元所致。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86.93%主係 100 年稅後損益較 99 年減少 411,539 千元所致。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200%主係 100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99 年減少 458, 483 千元所致。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80.60%主係 100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99 年減少 458,483 千元所致。
- 5、 純益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274.13%主係 100 年稅後損益較 99 年減少 411,539 千元所致。
- 6、 每股盈餘: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86. 32%主係 100 年稅後損益較 99 年減少 411, 539 千元所致。
- 7、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2, 285. 71%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4, 988 千元所致。
- 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35.92%主係客戶融資金額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290,858 千元所致。
- 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8.21%主係客戶融券金額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5,299 千元所致。
 - 註: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計算。
 -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101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係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
 - 註 3: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 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 (2) 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 (3) 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 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 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 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永川

監察人: 呂春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	.31	99.12.31	
	資		%	金 額		金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842,483	41	1,084,671 20103		\$941,539	21	1,019,745	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0106					
	(二)、(二十)及六)	988,557	22	1,473,049	(十五)及(二十))	5,793	-	2,226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07,027	2	532,417 20131	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25,772	1	12,175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442,713	11	733,610 20132	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8,500	1	13,409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672	-	901 20141	11121 - 21	50,931	1	35,23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50,931	1	35,237 20161	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1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9,638	-	93,908 20163	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3,112	-	61,942	1
101650	預付款項	575	-	539 20167	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22,583	1	39,774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458	-	19,327 20182	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	469	-	-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153,000	3	206,000 20199	9 應付所得稅	<u>105,121</u>	2	<u>243,081</u>	5_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3,950	流動負債合計	<u>1,183,820</u>	27	1,427,762	28
	流動資產合計	3,613,054	80	4,193,609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	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112,760	2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1,289	3	150,305 20302	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28,071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u>33,775</u> 20303		541	-	421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5,064	4	<u>184,080</u> 20306	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9,252	1	26,24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60	**************************************	<u>18,605</u>		<u>18,605</u>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u>48,398</u>	1	<u>186,098</u>	4
103010	土地	214,463	5		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u>679</u>		Ξ	
103020	建築物	79,892	2	84,653	負債合計	1,232,897	28	<u>1,613,860</u>	32
103030	設備	166,371	4	162,719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67	-	14,927 30101		2,325,836	52	2,325,836	<u>46</u>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u>1,477</u> 30200	0 資本公積	<u>461</u>		<u>461</u>	
		466,470	11	478,239	保留盈餘: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1,971	4	189,841 30401		126,208	3	104,020	2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5,014		<u>5,609</u> 30402		959,871	21	767,885	15
	固定資產淨額	279,485		<u>282,789</u> 30404		<u>(189,641)</u>	(4)	<u>221,916</u>	5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110		2,662	保留盈餘合計	<u>896,438</u>	20	<u>1,093,821</u>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05,000	5	205,000 30503	1 12/1 0 2/1 2/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8,000)	-	(5,137)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2	72,037 30505		<u>=</u>		<u>(1,642)</u>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2,448	1	31,1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00)		<u>(6,779)</u>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8,120	1	46,114	股東權益合計	3,214,735	72	3,413,339	68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405	-	5,61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270.012					
101000	其他資產合計	359,919	9	359,912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u> </u>		4,147	As the course of the sale of the	h 4.1= :::		= 00= 100	
	資產總計	<u>\$ 4,447,632</u>	<u> 100</u>	5,027,1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447,632</u>	<u> 100</u>	5,027,199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

			100年度		99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9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69,499	27	81,4	196	
403000	借券收入		7	-	1	1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	737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296,7	¹ 33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承銷		388	-	1	141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避險		-	-	5	540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	506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	507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3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	308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85	-	13,5	518	ļ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六)及五(二))		29,051	11	23,1	66	
	收入合計		259,191	100	528,0	<u> 176</u>	_
	費 用:						ŀ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3,549	1	4,0)44	ļ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	23	1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69	-	8	860	1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637	-	1,3	364	1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櫃檯		1,089	-	1,4	189	1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633	-	3	375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1	٦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自營		143,189	55	-		1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1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	123	ŀ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	25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	504	٦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	329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	568	ļ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二))		157,982	61	229,5	529	ļ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941		2,7	' <u>67</u>	
	費用合計		460,054	174	278,7	⁷ 00	
	稅前淨利(損)		(200,863)	(74)	249,3	176	ļ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		ı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金融商品	
普通股 股 本 _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之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3,326,918
-	-	-	-	221,876	-	-	221,876
-	-	17,914	-	(17,914)	-	-	-
-	-	-	35,829	(35,829)	-	-	-
-	-	-	-	(125,363)	-	-	(125,363)
-	-	-	-	-	-	(4,955)	(4,955)
 					(5,137)	-	(5,137)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3,413,339
-	-	-	-	(189,663)	-	-	(189,663)
-	-	22,188	-	(22,188)	-	-	-
-	-	-	51,155	(51,155)	-	-	-
-	-	-	-	(148,551)	-	-	(148,551)
-	-	-	-	-	-	1,642	1,642
-	-	-	-	-	(2,863)	-	(2,863)
-	-	-	112,760	-	-	-	112,760
 -			28,071			-	28,071
\$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3,214,735

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9,663)	221,876
調整項目:	•	,,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241	8,796
攤銷費用		1,203	76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15,547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6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84)	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0	3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642	14,2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95)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2,850	(65,35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425,390	(337,81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90,897	(138,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71)	8,232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收帳款減少		74,270	20,941
預付款項增加		(36)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69	7,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11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592	36,2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u>-</u>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826	(3,511)
营業負債之淨變動:		,	(/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8,206)	(8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567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97	(19,2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5,091	(22,79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		(173)	-
應付帳款減少		(58,830)	(62,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3	7,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69	- (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_	107	(53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37,960)	20,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6,935	(367,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733	(307,321)
城只在别人况显然重 。 購置固定資產		(32,806)	(12,4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	2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6,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000	74,000
東置無形資 <i>産</i>		(921)	(1,453)
烟 显 恶 沙 貝 生		19,308	53,692
双贝伯勒之序况查加八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306	33,092
感貝心勁之光金流里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125.262)
發放現金股利		(148,551)	(125,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31)	(12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7,812	(438,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671	1,523,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D</u>	<u>1,842,483</u>	1,084,6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ф	11	4065
本期支付利息	<u>\$</u>	11	4,965
支付所得稅	<u>\$</u>	110,921	4,7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A = 4.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u>	2,739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 1,642</u>	(4,955)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u>	2612:	<u>850</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u>\$</u>	26,13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一)證券商;(二)期貨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與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與櫃買賣。民國九 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 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 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7人及10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 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 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 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 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 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 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 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 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 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 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 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 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 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 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 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 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 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係依在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提列。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 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 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 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 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

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 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 銷部份不得迴轉。
- 2.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 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 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三~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三年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 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 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 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

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 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 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 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壞帳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 %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 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

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其 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 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	\$	170	170
支票存款		74	40
活期存款		11,237	10,147
外幣存款		61,109	15,213
定期存款		494,220	450,52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53,000)	(206,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428,673	814,581
合 計	<u>\$</u>	1,842,483	1,084,6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 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53,000千元及206,000千元,列 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0	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959,700	1,455,2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28,857	17,753
合 計	<u>\$</u>	988,557	1,473,049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營業證券-自營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	\$ 36,371	603,871
上櫃股票	-	231,093
興櫃股票	69,627	79,165
國外股票	5,854	1,649
股票指數型基金	-	22,185
政府公債	517,793	196,205
公 司 債	311,447	276,516
其 他	6,925	2,929
小計	948,017	1,413,613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6,863)	33,879
淨額	<u>\$ 921,154</u>	1,447,492

(2))誉	坐	巡	半	_	沿	兦
(Δ)	宮	耒	鈕	豜	_	独于	双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34,388	6,561
上市權證	2,232	298
上櫃股票		842
小 計	36,620	7,70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926	103
淨 額	<u>38,546</u>	7,804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0.12.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 28,857	-	28,857
資金			

		99.12.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17,704	-	17,704
買入指數選擇權	 90	(41)	49
合 計	\$ 17,794	(41)	17,753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	100年度	99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10,711)	176,216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5,780)	121,939
小 計		(136,491)	298,155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益		(6,698)	(1,422)
合 計	<u>\$</u>	(143,189)	296,733
	1	100年度	99年度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386	63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	78
合 計	\$	388	141

	1	100年度	99年度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8,023)	653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	(113)		
合 計	\$	(18,021)	540		

- 4.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 損益分別為淨損失217,213千元及淨利益285,900千元。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0.12.31	
	融資借出/(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101.01.02~101.01.06	0.75~0.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101.01.02~101.02.08	0.50~0.95
		99.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32,417	100.01.03~100.01.13	0.45~0.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19,745)	100.01.03~100.01.24	0.35~0.58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1.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7,325	ļ	273,250	
融券借出證券	<u>544</u> §)	5,440	
	99.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7,791		377,910	
融券借出證券	330	•	3,300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 總額分別為442,713千元及733,610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8,500千元及13,409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5,772千元及12,175千元。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100.12.31
\$ 2,67299.12.31
901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櫃)股票	\$ -	15,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642)
總計	<u>\$</u> -	13,950

(六)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	99.695 \$	163,217		151,289	99.695	163,217		150,305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99年度*9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0.09\$	925	925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0.23	4,550	4,55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9.80	25,000	25,00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 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總計	<u>\$</u>	33,775	33,775	<u> </u>	33,775	33,775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 額變動如下:

		100.12.31	99.12.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2,662	1,121
加:購 入		921	1,453
轉列		7,730	850
減:攤 銷	当 	1,203	762
期末餘額	<u>\$</u>	10,110	2,66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03千元及 76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成 本:			
土 地	\$	37,631	37,631
建築物		22,753	17,992
其 他		341	341
小 計		60,725	55,964
減:累積折舊		12,605	9,850
	\$	48,120	46,114

(九)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 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 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70,944千元及72,037 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31,200	30,000
自律基金		1,020	1,020
租賃保證金		201	102
其 他		27	21
	<u>\$</u>	32,448	31,143

(十二)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1	00.12.31	99.12.31
催收款項	\$	-	20,732
減:備抵壞帳		_	20,732
	\$	-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21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770	2,472	
應收交割帳款		63,596	126,909	
交割代價		23,138	89,156	
小 計		87,525	218,558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35	2,785	
應付交割帳款		88,069	211,294	
信用交易		<u> </u>	332	
小計		88,204	214,411	
淨額	<u>\$</u>	(679)	4,147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5,673	1,16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120	1,065
合 計	<u>\$</u>	5,793	2,226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79,341	92,220
加:價值變動損(益)	(252,441)	(31,220)
// 計	26,900	61,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2,082	81,374
加:價值變動益(損)	(210,855)	(21,535)
// 計	21,227	59,83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673	1,161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項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121	(1)	120
		99.12.31	
項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895	170	1,065

(十六)退 休 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 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501)	(17,8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47)	(11,962)
累積給付義務		(30,248)	(29,7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253)	(10,926)
預計給付義務		(41,501)	(40,7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6	3,551
提撥狀況		(40,505)	(37,167)

	1	00.12.31	99.12.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8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253	16,86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000)	(5,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252)	(26,24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 得給付分別為15,212千元及18,982千元。

本公司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57	589	
利息成本		916	1,22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819	324	
攤銷數		(806)	(806)	
淨退休成本	<u>\$</u>	1,386	1,333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3.00%
退休	金資	產預期	期報酬	₩率	2.25%	2.25%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	0年度	99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996	3,55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386	1,33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352	3,329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9,252	26,241

(十七)所 得 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 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	.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80)	25,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80	2,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1,200)	27,50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147)	42,398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		33,578	(30,358)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3,016)	(5,676)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9,990	2,4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67)	1
費用超限數		669	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8,105)	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	44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67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4,933
其 他		(2)	9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1,200)	27,500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	(443)
壞帳損失準備迴轉(提列)數	(653)	759
資產減損迴轉數	101	26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數	-	443
備抵壞帳沖銷數	3,524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67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 異數	(761)	(21)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數	 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80	2,170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_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469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5	24,7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5	5,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3,405	24,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u> </u>	19,169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	.31	99.12	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數	\$	-	-	112,760	19,169
備抵壞帳超限數		10,412	1,770	30,845	4,641
資產減損提列數		5,014	853	5,609	954
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利益及所得 稅處理差異數		4,603	782	125	2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 產提列數		-	-	(112,760)	(19,1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61)_	(469)		
		<u>\$</u>	2,936	=	<u>5,61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 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 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70,89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將預計依法提出訴願,惟本公 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做適當估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 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 應補繳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 3.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 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 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 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 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 减除。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上述規定申報認購權證之避險交易損益,惟稅捐 稽徵機關仍依循前述所得稅法修正前往例予以剔除109,380千元。此項剔除係不符所 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目前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與證券主管機關及稅務主管機 關協商溝通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246 5.130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89,641)221,916

(十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_	441
合 計	\$ 461	461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 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1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5,829千元及現金股利125,363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539元之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	千股	,千元
		100年	- 度			99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u>	(200,863)	(18	89,663)	2	<u> 249,376</u>		<u>221,87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	232,584	2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6)		(0.82)		1.07		0.95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 益	\$ 252,441	31,220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23,660	-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u>-</u>	407
小 計	 228,781	30,81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益	(210,855)	(21,535)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13,138)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 售損(益)	 18,546	9,185
小計	 (216,263)	(30,72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12,518	93

B.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平倉	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2	\$ 2,821	2,81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8	\$ (63)	(62)	
	台指選擇權	賣方	10	\$ (58)	(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平倉	1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	納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5	\$ 44,563	44,935	
選擇權	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100	\$ 91	49	
		台指選擇權	賣方	100	\$ (325)	(195)	
		台指選擇權	賣方	300	\$ (570)	(870)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 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 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本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 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 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 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 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 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 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 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及「認購(售)權證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857	17,7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793	2,226
	100年度	99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100年度 65,362	99年度 19,308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	2.31	99.12.31			
	ф	長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2,483	1,842,483	1,084,671	1,084,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88,557	988,557	1,473,049	1,473,0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027	107,027	532,417	532,4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442,713	442,713	733,610	733,61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2,672	2,672	901	9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0,931	50,931	35,237	35,237		
應收帳款		19,638	19,638	93,908	93,908		
其他應收款		5,458	5,458	19,327	19,32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3,000	153,000	206,000	20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3,950	13,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75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32,448	32,448	31,143	31,143		

		100.12	2.31	99.12.31			
	帷	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41,539	941,539	1,019,745	1,019,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5,793	5,793	2,226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5,772	25,772	12,175	12,17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500	28,500	13,409	13,4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0,931	50,931	35,237	35,237		
應付票據		-	-	173	173		
應付帳款		3,112	3,112	61,942	61,942		
其他應付款		22,583	22,583	39,774	39,774		
存入保證金		541	541	421	421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 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 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 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等。
-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 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 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 細如下:

to L ·	100.1	2.31	99.12	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42,483	-	1,084,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568	69,627	1,376,130	79,16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	532,4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42,713	-	733,61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	2,672	-	9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0,931	-	35,237
應收帳款	-	19,638	-	93,908
其他應收款	-	5,458	-	19,327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53,000	-	20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3,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3,775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32,448	-	31,14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41,539	-	1,019,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5,793	-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25,772	-	12,17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8,500	-	13,4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0,931	-	35,237
應付票據	-	-	-	173
應付帳款	-	3,112	-	61,942
其他應付款	-	22,583	-	39,774
存入保證金	-	541	-	421

		100.1	2.31	99.12.31			
	区	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	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	28,857	-	17,704		
買入指數選擇權		-	-	49	-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5,673	-	1,161	-		
賣出選擇權負債		120	-	1,065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 資產分別為2,706,160千元及2,064,23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941,539千元及1,019,745 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46,992千元及24,26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 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本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本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 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 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何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 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 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 19,316
 38
 11,269
 32

李 玉 萍

2.經紀手續費收入一證券

99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費折讓 費折讓 費收入 費收入 22,715 14,540 12,750 10,722 1.227 672 1.026 580 23,942 15.212 13,776 11.302

李 玉 萍 其他(未達 5%)

3.經紀手續費收入一期貨

100年度99年度經紀手續經紀手續經紀手續經紀手續費收入費折讓費收入費折讓\$ 1,536-566-

李玉萍

4.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顧問費用分別為8,400千元及7,840千元(含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1,240千元。

5.租金收入

大展投顧100年度99年度*\$ 88688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 85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餘78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 應收款項下。

6.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	1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7,919	8,617		
獎金及特支費		2,571	1,450		
業務執行費用		30	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153,000	206,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4,463	214,463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0,036	33,933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7,631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0,148	8,483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3,226	468,8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027	532,417
		\$ 1,365,531	1,501,80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	1,046
一〇二年度				1,046
一〇三年度				436
合 計			<u>\$</u>	2,528

(三)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請詳附註四(十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096	66,096	-	88,025	88,025			
勞健保費用	-	5,917	5,917	-	5,625	5,625			
退休金費用	-	4,738	4,738	-	4,662	4,662			
其他用人費用	-	1,956	1,956	-	2,350	2,350			
折舊費用	-	7,508	7,508	-	8,796	8,7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03	1,203	-	762	762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條次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業主權益	526,539		519,087			符合規定
17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4,958	106.20	4,978	104.28	≥1	
17	流動資產	486,926	0.14	470,153	12.51	<u>1</u>	☆ 人 41 ☆
1 /	流動負債	53,262	9.14	37,596	12.31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526,539	102.24%	519,087	100.79%	≧60%	符合規定
22	最低實收資本額	515,000	102.2470	515,000	100.7970	≧40%	竹口观处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8,191		517,092			符合規定
22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10,689	4,848%	6,420	8,054%	<i>≤</i> ∠0%	
						≥15%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 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额	手續費率	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且為本公司 之董事	14,540	0.1423 %	_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1,289	988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茂隆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	1			100.12.31		0.12.31 99.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_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974,113	45	1,209,28	8 2	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	941,539	21	1,019,74	45 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	·	, , -		, , -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	т	, , , , , ,		_,-,-,-,-		
	(二)、(二十)及六)		988,557	22	1,478,89	0 2	.9	$(+\Delta)\mathcal{B}(-+)$		5,793	_	2,2	26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07,027	2	532,41		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25,772	1	12,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442,713	10	733,61	0 1	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8,500	1	13,40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672	-	90	1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50,931	1	35,23	3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50,931	1	35,23	7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1′	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9,638	-	93,90	8	2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3,112	-	61,94	12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5,423	-	19,29	1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		23,074	1	39,80)2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153,000	3	206,00	C	4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533	-	1	1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3,95	- C	201999	應付所得稅		105,121	2	243,08	<u>31 5</u>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067		93	<u> </u>	_	流動負債合計		1,184,375	27	1,427,90	02 28	
	流動資產合計		3,745,141	83	4,324,42	4 8	<u>66</u>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九)		-	-	112,70	50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	5	<u>1</u>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九)		-	-	28,0	7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		456	-	33	36 -	
	成本: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9,252	1	26,24	¥1 1	
103010	土地		214,463	5	214,46	3	4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	<u>)5 - </u>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94,67		2	其他負債合計		48,313	11	186,0	13 4	
103030	設備		169,227	4	165,45	6	3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679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80	-	14,92	7 -		負債合計		1,233,367	28	1,613,9	15 3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148		2,14	8 -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八)):			,	,		
			480,027	11	491,66	4	9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2	2,325,83	36 46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9,651	4	197,32	9	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51 -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5,014	-	5,61	8 -	_	保留盈餘:			•	-		
	固定資產淨額		285,362	7	288,71	7	<u>6</u>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8	3	104,02	20 2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110	-	2,66	2 -	_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1	767,88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9,641)	(4)	221,9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5	225,00	C	4	保留盈餘合計		896,438	20	1,093,8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2	72,0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0,100		1,0>0,0	<u></u>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32,453	1	31,14		1 305030			(8,000)	_	(5,13	7)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2,373	1	40,18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0,000)	_	(1,64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405	-	5,61	6 -	3030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00)	_	(6,77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股東權益小計		3,214,735	72	3,413,3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2 -	_ 206000				12			
	其他資產合計		374,177	9	373,98	9	<u>7</u> 306000	少數股權		463	70		<u>60 - 60</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_	_	4,14	7 -		股東權益合計		3,215,198	72	3,413,79	99 6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u>	4,448,565	100	5,027,71	4 10	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8,565	100	5,027,7	14 100	
	大 左 "哼" i	*	1,110,000		~ , v = 1 , 1 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

			100年度		99年月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9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69,499	27	81,49	96	
403000	借券收入		7	-	13	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3	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自營		-	-	296,73	33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承銷		388	-	14	4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避險		-	-	54	40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0)6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0)7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	93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0)8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0	-	13,82	24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94	11	23,59	91	
	收入合計		259,029	100	528,80	07	
	費 用: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自營		143,189	55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3,549	1	4,04	14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2	23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969	-	86	5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637	-	1,36	54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89	-	1,48	39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633	-	37	75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	71 -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2	2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5	5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2	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6	58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157,977	61	230,44	1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81	-	2,57	79 <u> </u>	
	費用合計		459,889	174	279,42	28	
	稅前淨利(損)		(200,860)	(74)	249,37	79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_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金融商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品之未 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460	3,327,378
	-	-	-	-	221,876	-	-	-	221,876
	-	-	17,914	-	(17,914)	-	-	-	-
	-	-	-	35,829	(35,829)	-	-	-	-
	-	-	-	-	(125,363)	-	-	-	(125,363)
	-	-	-	-	-	-	(4,955)	-	(4,955)
	-	-	<u></u>	-		(5,137)	<u>-</u>		(5,137)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460	3,413,799
	-	-	-	-	(189,663)	-	-	3	(189,660)
	-	-	22,188	-	(22,188)	-	-	-	-
	-	-	-	51,155	(51,155)	-	-	-	-
	-	-	-	-	(148,551)	-	-	-	(148,551)
	-	-	-	-	-	-	1,642	-	1,642
	-	-	-	-	-	(2,863)	-	-	(2,863)
	-	-	-	112,760	-	-	-	-	112,760
	-	-	<u>-</u>	28,071			<u></u>		28,071
\$	2,325,836	461_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	463	3,215,198

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WWW. 그리 가지 V 수 티 .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89,660)	221,876
調整項目:	\$ (169,000)	221,670
折舊費用	8,254	8,796
攤銷費用	1,203	76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15,547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60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0	3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	14,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4)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8,691	(71,16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425,390	(337,81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90,897	(138,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71)	8,23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694)	4,949
應收帳款減少	74,270	20,9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68	7,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11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592	36,2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4.007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826	(3,5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70.206)	(06.066)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78,206)	(8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567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97 15,091	(19,238) (22,7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	(173)	(4,545)
應付帳款減少	(58,830)	(62,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6	27,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	(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	(47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37,9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082	(373,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940)	(12,4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	2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6,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000	74,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1)	(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4	53,6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148,551)	(125,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31)	(12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4,825	(445,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288	1,65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4.113	1,209,288
	<u>φ 1,7/4,113</u>	1,207,2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dh 44	4.075
本期支付利息	\$ 11	4,965
支付所得稅	<u>\$ 111,047 </u>	4,8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u> -	85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u>\$ 1,642</u>	(4,95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2,739 </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26,13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 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 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 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6人及1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 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列示如下:

			川が水堆ログん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的特別構工分出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 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 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 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 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 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 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 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 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即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及投資)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 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年度之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提列。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 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 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 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 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 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 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 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 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

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 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 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 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 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 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 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十二年設 備二~十九年租賃權益改良二~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 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 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買賣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 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 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 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 帳或壞帳損失準備,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 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 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 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 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 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 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 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一)其 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 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 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 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 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100	44
活期存款		12,021	10,805
外幣存款		61,109	15,213
定期存款		558,190	514,49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53,000)	(206,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495,503	874,546
合 計	<u>\$</u>	1,974,113	1,209,28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53,000千元及206,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0	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959,700	1,461,1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28,857	17,753
合 計	<u>\$</u>	988,557	1,478,890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營業證券-自營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	\$	36,371	603,871
上櫃股票		-	231,093
興櫃股票		69,627	79,166
政府公債		517,793	196,205
公司債		311,447	272,520
國外股票		5,854	1,649
股票指數型基金		-	27,997
其 他		6,925	6,924
小 計		948,017	1,419,42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6,863)	33,908
淨額	<u>\$</u>	921,154	1,453,333

(2)營業證券-避險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	34,388	6,561
上市權證		2,232	298
上櫃股票			842
小 計		36,620	7,70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926	103
淨額	<u>\$</u>	38,546	7,804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0.12.31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 28,857	-	28,857
金			
		99.12.31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 17,704	-	17,704
買入指數選擇權	90	(41)	49
	\$ 17,794	(41)	17,753

3. 營業證券出售(損) 益明細如下:

	1	.00年度	99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10,711)	176,216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5,780)	121,939
小 計		(136,491)	298,155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益		(6,698)	(1,422)
合 計	<u>\$</u>	(143,189)	296,733
	1	.00年度	99年度
承銷-國內:			<u> </u>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386	63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	78
合 計	\$	388	141
	1	.00年度	99年度
避險一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8,023)	653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	(113)
合 計	<u>\$</u>	(18,021)	540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為淨損失217,117千元及285,929千元。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 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0 10 21

		100.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 賣 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101.01.02~101.01.06	0.75~0.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101.01.02~101.02.08	0.50~0.95
		99.12.31	
	融資借出/	約定賣回	約定利率
	(借入)金額	/買回期限	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32,417	100.01.03~100.01.13	0.45~0.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19,745)	100.01.03~100.01.24	0.35~0.58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7,325 \$	273,250
融券借出證券	<u>544</u> \$	5,440
	99.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7,791 \$	377,910
融券借出證券	<u>330</u> \$	3,30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 款總額分別為442,713千元及733,610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8,500千元及13,409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5,772千元及12,175千元。
- 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 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2,672	901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櫃)股票	\$ -	15,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642)
總計	\$ -	13,950

(六)基金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台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 公司	0.09\$	925	92:	5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0.23	4,550	4,55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9.80	25,000	25,00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 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3,300	3,300	0 1.10	3,300	3,300
總計	<u>\$</u>	33,775	33,77	<u> </u>	33,775	33,775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 金額變動如下:

		10	00.12.31	99.12.31	
電腦軟體			\$	2,662	1,121
加:購	入			921	1,453
轉	入			7,730	850
減:攤	銷			1,203	762
期末餘額			\$	10,110	2,66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03千元及 76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0	100.12.31	
成 本: 土 地	\$	37,631	37,631
建築物		13,077	8,316
小 計		50,708	45,947
減:累積折舊		8,335	5,761
	<u>\$</u>	42,373	40,186

(九)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 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25,000千元作為營業 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 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70,944千元及 72,037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租賃保證金	\$	201	102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31,200	30,0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27	21
	<u>\$</u>	32,453	31,148

(十二)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 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 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1	00.12.31	99.12.31
催收款項	\$	-	20,732
減:備抵壞帳		-	20,732
	\$	_	-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10	00.12.31	99.12.31
\$	21	21
	770	2,472
	63,596	126,909
	23,138	89,156
	87,525	218,558
	135	2,785
	88,069	211,294
		332
	88,204	214,411
<u>\$</u>	(679)	4,147
	\$	770 63,596 23,138 87,525 135 88,069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00	J.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5,673	1,16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120	1,065
	\$	5,793	2,226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79,341	92,220
加:價值變動損(益)	(252,441)	(31,220)
// 計	26,900	61,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2,082	81,374
加: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10,855)	(21,535)
// 計	21,227	59,83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673	1,161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項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121	(1)	120
		99.12.31	
項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895	170	1,065

(十六)退休金

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 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501	17,8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75	12,253
累積給付義務		30,276	30,0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279	11,099
預計給付義務		41,555	41,1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81)	(4,032)
提撥狀況		39,974	37,1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8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8,928)	(16,99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000	5,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u>	29,046	26,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252)	(26,241)
預付退休金	<u>\$</u>	206	14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5,212千元及18,982千元。

合併公司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93	621
利息成本		926	1,23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808	312
攤銷數		(802)	(803)
淨退休成本	<u>\$</u>	1,425	1,367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3.00%
退付	七金資	產預期	阴報西	州率	2.25%	2.25%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581	4,03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425	1,3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620	3,609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9,252	26,241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206	147	

(十七)所 得 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 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 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80)	25,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80	2,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1,200)	27,50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146)	42,398	
虧損扣抵		-	1	
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		33,578	(30,358)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3,016)	(5,676)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9,990	2,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8,105)	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145)	44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67	
費用超限		669	579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4,933	
其 他		(25)	9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00)	27,50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	(443)
壞帳損失準備迴轉(提列)數	(653)	759
虧損扣抵迴轉數	145	-
資產減損迴轉數	101	26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數	(145)	44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67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 異數	(761)	(21)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數	469	-
備抵壞帳沖銷數	 3,5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80	2,170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_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03	26,7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8)	(21,11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5	5,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203	26,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98	21,112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 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TARRAS E SACA T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數	\$	-	-	112,760	19,169	
備抵壞帳超限數		10,412	1,770	30,845	4,641	
虧損扣抵數		10,574	1,798	11,431	1,943	
資產減損提列數		5,014	853	5,609	954	
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利益及所得 稅處理差異		4,603	782	125	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61)	(469)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 產提列數		10,574	(1,798)	124,191	(21,112)	
		<u>\$</u>	2,936	=	5,61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子 公司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170,89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將預計依法提出訴願,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做適當估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稅額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補繳完畢。
- 3.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上述規定申報認購權證之避險交易損益,惟稅捐稽徵機關仍依循前述所得稅法修正前往例予以剔除109,380千元。此項剔除係不符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目前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與證券主管機關及稅務主管機關協商溝通中,已初步獲得稅捐機關正面回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0.12.31
\$ 108,24699.12.31
5,130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2.31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00.12.31 99.12.31 \$ (189,641) 221,916

(十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擴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擴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 計	\$ 461	461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 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 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 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配0.6387元之現金股利。

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 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1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5,829千元及現金股利125,363千元,其中每股分配0.539元之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虧損彌補案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	千股	,千元
	100年度				99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損)-母公司	\$	(200,860)	(18	<u>89,663)</u>	2	<u> 49,376</u>		<u>221,87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	32,584	2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u>	(0.86)		(0.82)		1.07		0.95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 益	\$ 252,441	31,220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23,660	-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4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益	(210,855)	(21,535)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13,138)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 售損(益)	 18,546	9,185
	 (216,263)	(30,72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12,518	93

B.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2	\$ 2,821	2,81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8	\$ (63)	(62)	
	台指選擇權	賣方	10	\$ (58)	(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5	\$ 44,563	44,93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100	\$ 91	49	
	台指選擇權	賣方	100	\$ (325)	(195)	
	台指選擇權	賣方	300	\$ (570)	(870)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 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 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857	17,7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793	2,226
	100年度	99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65,362	19,308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62,988)	(16,568)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þ	長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4,113	1,974,113	1,209,288	1,209,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88,557	988,557	1,478,890	1,478,89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027	107,027	532,417	532,4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442,713	442,713	733,610	733,61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2,672	2,672	901	9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0,931	50,931	35,237	35,237		
應收帳款		19,638	19,638	93,908	93,908		
其他應收款		5,423	5,423	19,291	19,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3,000	153,000	206,000	206,000		

	100.12	100.12.31		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13,950	13,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75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32,453	32,453	31,148	31,1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941,539	1,019,745	1,019,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5,793	5,793	2,226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5,772	25,772	12,175	12,17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500	28,500	13,409	13,4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0,931	50,931	35,237	35,237
應付票據	-	-	173	173
應付帳款	3,112	3,112	61,942	61,942
其他應付款	23,074	23,074	39,802	39,802
其他流動負債	64	64	112	112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336	33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 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 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 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等。
-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 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 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明細如下:

曲 Zu ト・	100.12.31		99.12.31		
コレクラカ・よオ・人 マレー・ロ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974,113	-	1,209,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568	69,627	1,381,971	79,16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	532,4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42,713	-	733,61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	2,672	-	9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0,931	-	35,237	
應收帳款	-	19,638	-	93,908	
其他應收款	-	5,423	-	19,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53,000	-	20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3,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3,775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32,453	-	31,1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41,539	-	1,019,7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25,772	-	12,17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8,500	-	13,4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0,931	-	35,237	
應付票據	-	-	-	173	
應付帳款	-	3,112	-	61,942	
其他應付款	-	23,074	-	39,802	
其他流動負債	-	64	-	112	
存入保證金	-	456	-	336	

	100.1	2.31	99.1	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	28,857	-	17,704	
買入指數選擇權	-	-	49	-	
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5,673	-	1,065	-	
認購(售)權證負債	120	-	1,161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36,960千元及2,188,17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941,539千元及1,019,745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46,992千元及24,263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 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 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 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 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 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 19,316
 38
 11,269
 32

李玉萍

2.經紀手續費收入一證券

100年度 99年度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費收入 費折讓 費收入 費折讓 22,715 14.540 12,750 10,722 1,227 672 1,026 580 23,942 15,212 13,776 11,302

3.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李玉萍

其他(未達 5%)

 100年度
 99年度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費收入
 費折讓
 費收入
 費折讓

 \$ 1,536
 566

李 玉 萍

4.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	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9,153	9,628	
獎金及特支費		2,571	1,450	
業務執行費用		30	34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153,000	206,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4,463	214,463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5,783	39,862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7,631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401	2,555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3,226	468,8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027	532,417
		\$ 1,365,531	1,501,80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	116
一〇二年度	:		426
一〇三年度	:		436
合 計		<u>\$</u>	978

(三)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請詳附註四(十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月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878	71,878	-	94,094	94,094
勞健保費用	-	6,384	6,384	-	6,125	6,125
退休金費用	-	5,044	5,044	-	4,976	4,976
其他用人費用	-	2,100	2,100	-	2,507	2,507
折舊費用	-	8,254	8,254	-	8,796	8,7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03	1,203	-	762	762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條次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u>業主權益</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526,539 4,958	106.20	519,087 4,978	104.28	≥1	符合規定
17	<u>流動資產</u> 流動負債	486,926 53,262	9.14	470,153 37,596	12.51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526,539 515,000	102.24%	519,087 515,000	100.79%	≥60% ≥40%	符合規定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u>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518,191 10,689	4,848%	517,092 6,420	8,054%	≥20%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 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廣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及轉換所需 資源與預算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 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 資訊部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 資訊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 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4)調整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各部門	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 (1)本公司原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另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精算損益擬認列至當期損益。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 IFRSs 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 (3)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惟現行我國會計準則則不須估列。

會計議題

差 異 說 明

員丁福利

(4)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原除債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交易日入帳,未來採用 IFRSs 後,為符合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擬將債券交易由現行的交割日入帳改為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 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 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交	易情	市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	额	手續費率	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大展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且為本公司 之董事		14,540	0.1423 %	_	-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展證券(股)	大展證券投資	台北市承德路	證券投資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1,289	988	984	採權益
公司	顧問(股)有限	一段 17 號 13	顧問								法評價
	公司	樓之 5									之被投
											資公司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年度

			與交易人		交 易 往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0.18%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02%	
				其他應付款	700		0.02%	
				應付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費	(8,000)		(0.18)%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02)%	
				應收帳款	(700)		(0.02)%	
				應收租金	(78)		- %	

九十九年度

			與交易人	交 易 往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7,467	沖銷公司間交易	0.15%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02%		
				其他應付款	1,240		0.02%		
				應付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費	(7,467)		(0.15)%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02)%		
				應收帳款	(1,240)		(0.02)%		
				應收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 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 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 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 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 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 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縚	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	合 併
						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914	6,647	99,482	14,872	-	200,915
部門間收入		-	-	-	8,886	(8,886)	-
利息收入	_	41,007	-	17,107		-	58,114
收入合計	_	120,921	6,647	116,589	23,758	(8,886)	259,029
利息費用		115	-	8,232	-	-	8,347
折舊與攤銷		1,860	335	1,222	5,669	(181)	8,905
部門損益	\$	59,343	4,564	(230,159)	(34,427)	(181)	(200,860)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	-	-	-	151,289	(151,289)	
資							
部門資產	\$		-	-	-	-	
部門負債	\$		-	-	-	-	
	99年度						
				99. F	· /\$		
	緇	紀部門	承銷部門			調整及沖	合 併
	縚	经部門_	承銷部門	•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鎖	合 併
收 入	縚	紀部門_	承銷部門	•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	经部門 94,841	承銷部門 1,326	•			合 併 468,201
	<u>-i</u>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i</u>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10,017	銷	468,20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i</u>	94,841		自營部門 362,017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銷	468,201 - 60,60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u>-i</u>	94,841 - 42,118	1,326	自營部門 362,017 - 18,486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 (3,871)	468,201 - 60,60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32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 (3,871)	468,201 - 60,606 528,807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1,326 - - 1,326	自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3,871) - (3,871) - (3,87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折舊與攤銷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2,237	1,326 - - 1,326 - 35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2,000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5,146	- (3,871) - (3,871) - 18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9,92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折舊與攤銷 部門損益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2,237	1,326 - - 1,326 - 35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2,000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5,146	- (3,871) - (3,871) - 18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9,92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折舊與攤銷 部門損益 資產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2,237	1,326 - - 1,326 - 35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2,000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5,146 (35,592)	(3,871) - (3,871) - (18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9,92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折舊與攤銷 部門損益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u>-i</u>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2,237	1,326 - - 1,326 - 35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2,000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5,146 (35,592)	(3,871) - (3,871) - (18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9,92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折舊與攤銷 部門損益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 \$	94,841 - 42,118 136,959 154 2,237	1,326 - - 1,326 - 356	自 營部門 362,017 - 18,486 380,503 4,769 2,000	其他部門 10,017 3,871 2 13,890 - 5,146 (35,592)	(3,871) - (3,871) - (181)	468,201 - 60,606 528,807 4,923 9,920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

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	100年度	99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9,499	81,496
借券收入		7	131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737
出售證券利益		388	297,414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12,518	9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65,362	19,308
其 他		105,530	129,628
合 計	<u>\$</u>	259,029	528,807

(四)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目前之營業範圍皆於國內,並無地區別 及外銷之營業收入。

(五)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À	差異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 613, 054	4, 193, 609	(580, 555)	(13.84%)		
固定資產	279, 485	282, 789	(3, 304)	(1.17%)		
其他資產	359, 919	359, 912	7	0. 001%		
資產總額	4, 447, 632	5, 027, 199	(579, 567)	(11.53%)		
流動負債	1, 183, 820	1, 427, 762	(243, 942)	(17.09%)		
其他負債	48, 398	186, 098	(137, 700)	(73. 99%)		
負債總額	1, 232, 897	1, 613, 860	(380, 963)	(23.61%)		
股本	2, 325, 836	2, 325, 836	0	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896, 438	1, 093, 821	(197, 383)	(18.05%)		
股東權益總額	3, 214, 735	3, 413, 339	(198, 604)	(5.82%)		

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上期減少約 73.99%及 23.61%,主要原因係違約損失準備 112,760 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28,071 千元依法令規定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230,140	504,910	(274,770)	(54.42)
營業費用及支出(2)	459,113	275,933	183,180	66.39
營業利益(3)=(1)-(2)	(228,973)	228,977	(457,950)	(200).
稅前純益(4)	(200,863)	249,376	(450,239)	(180.55)
營業利益率(3)/(1)	(87.28%)	45.35%	(132.63%)	(292.46)

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約274,770千元;營業費用及支出較上期增加約183,180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約457,950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約450,239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減少約132.63%,主要原因如下:

本期自營部門營業證券操作績效不佳,致自營部門本年度出售證券利益相較去年減少 458,483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餘額(1)	活動淨現金流量(2)		(不足)數額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084, 671	886, 935	129, 123	1, 842, 483	-	_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886,935 投資活動:19,308 融資活動:(148,431)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現金	預計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	頭之補救措施	
餘額(1)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流出量(3)	(不足)數額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842, 483	800,000	200, 000	2, 442, 48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 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搏大, 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一百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投顧因 服務費收入提昇呈現小幅獲利,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 化獲利能力。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目前本公司證券自營部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授權額度不大,受匯率變動影響程度有限。
-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 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公司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 2、本公司投資貸予他人情事: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事。
 - 本公司為他人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明訂禁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 4、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 之範圍為限,依據規章操作,有效承擔風險,分散獲利來源並控管風險,創造脫離 市場多空因素之合理利潤。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為使相關財務資訊能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可節省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成本,提升財務透明化, 更有利於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國內企業,本公司已訂相關轉換計畫,於民國 102 年前完成會計轉換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
	則。
	在施行後將使金融商品投資人得到更多的保障,日
	後,除了司法程序外,投資人將有更方便的申訴與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設立及金	調解管道。另一方面,可能引發金融機構付出較高
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的法律遵循成本,以減低民眾購買商品後發生爭議
	之可能性。本公司已於101年第一次董事會增訂通過,金
	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及發展相關新金融商品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 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 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及避險成本與 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52,210千元, 目前依法提出復查,唯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期末將該金額估列入帳。
- 2、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 金額計算及營業稅節省3%提列之壞帳費用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7,710千元,並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該行政訴 訟上訴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駁回,本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期末將該金額 估列入帳。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

一、風險管理各階層之權責歸屬如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隸屬總經理,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 衡量,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及授權額度範圍內。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 相關辦法,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 序能順利執行。

二、風險管理流程:

整體而言,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可分成五大類,各業務單位因業務性質不同,面臨之風險亦不相同,以下為各項風險之管理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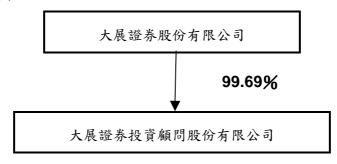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一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透過對各業務部門設定各項操作額度及停權停損機制,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 2.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財務狀況造成損失。本公司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及交易對手之信用情況,設定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限額,並每日計算各業務之信用風險曝額,確保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曝額需在核准之限額內。
- 3.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風險」),或市場深度不足、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應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確保有足夠金額因應正常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市場流動性風險則依有價證券種類不同,在各業務的投資規範內考量市場流動性,進行投資後也需隨時掌控市場狀況,若出現市場流動性問題,按投資規範規定辦理。

- 4.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 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各項業務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 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
- 5. 法令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 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部負責 評估與監控公司之法令風險,及聘任專業法律顧問負責法令及法律相關問題的諮詢。
- 三、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原則規範,並 為維護風險管理制度的運作,得依據本政策對特定風險設立補充性質的管理規則。
- 四、本公司對各項風險的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監督、風險指標與限額、風險管理方式、風險限額指標調整、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 五、各自營單位之風險控管辦法,包括風險限額制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 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由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共同擬定,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六、風險監督
 - 1.為有效處置風險事件,權責單位須於各該風控辦法中辨識存在的風險,並訂定風險 評估程序,對風險處置須有分層核決的機制;即時的風險監控由各業務主管負責, 若出現異常情況,應立即通知風險管理人員,視情況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因應對策, 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措施。
 - 2.實施量化管理的風險需建立風險分析模型並應於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中說明使用的 指標規格。
- 七、經訂定後的風險指標,應定期由權責單位進行檢視其適當性。
- 八、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權責單位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 九、風險管理部應瞭解各業務單位執行狀況,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評估,並回報總經理、 董事長且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 十、本公司應依循實務處理準則、相關法規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且授權風險管理部執行 維護,而受風險管理規範監督之單位不能執行維護作業。
- (十五)關鍵績效指標(KPI):截至年報刊印日(100年3月份)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為1,632%。
- (十六)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一段 17號 13樓之5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 建議。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正示石符	700 7117	双石以代表八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忠順(大展證券代表人)	14, 753, 673	99.69%	
大展證券投資顧	董事	朱昀庭(大展證券代表人)	14, 753, 673	99.69%	
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雅玲(大展證券代表人)	14, 753, 673	99.69%	
	監察人	李玉芬	_	-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 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	147.988	153,083	1,331	151.752	9.707	1,009	988	0.07
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900	100,000	1,331	101,752	9,101	1,009	900	0.07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茂隆

